

767435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四輯
(72)

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
日戰輯選錄
清經世文編選錄
(合訂本)

样本
不外借

石景宜基
石漢贈書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

21113001124396

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七種

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

朱壽朋

弁言

本書據清季朱壽朋纂修「東華續錄」（光緒朝）選輯，可謂是前刊「東華續錄選輯」（「文叢」第二七三種）一書之續編。但何以不與前書合編而以「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」單行本印行？就形式上言，其故有三：一為前書原書主由王先謙所纂（其中咸豐朝「續錄」何以未見王纂而代以潘頤福之輯？尚待稽考。請參閱前書「弁言」），本書原書則係朱壽朋所輯；由於編纂人氏不同，因未合為一編（至前書混合潘輯，實由咸豐朝有關臺灣史事無多，不能單獨成書）。二為前書原書均以本於各朝「寶錄」為主，本書原書則出於邸鈔、京報並兼采當時新聞紙所載；由於資料來源以及編纂方式有異，以分別編印為宜。三為前書所選各朝史事多寡懸殊，似非混編不可（咸豐朝不能單獨成書，為其原因之一）；本書所得足可編為單行本，無妨獨自印行。

至就內容而言，本書始於同治十三年（一八七四）日兵侵略牡丹社事件之後，中經法、越一役法兵之侵臺，訖於光緒二十一年（一八九五）臺、澎之淪日；其間「開山撫番」、籌防福建省之經營，不啻為清季臺灣開一創局。可惜甲午（一八九四）中、日戰爭結果，臺、澎竟罹割地之變。此一時期臺灣史事發展之因果互有關聯，自行編印一書，有其必要。

又按光緒以前，歷朝「東華錄」（乾隆以下稱「續錄」）係由國史館館臣所纂；因此王纂原書均內題「臣王先謙敬編」、潘纂原書內題「臣潘頤福敬編」（潘氏是否供職國史館，尚待考）。本書原書（凡二二〇卷）刊行於宣統元年（一九〇九），內題「朱壽朋敬編」，扉頁背裏並有「宣統紀元之歲，上海集成圖書公司恭纂」字樣。據此，朱壽朋似非當年國史館中人，故據邸鈔、京報及新聞紙所見而輯。前刊「東華錄」及「續錄」兩「選輯」（前一「選輯」列「文叢」第二六二種），幾均不出於歷朝「實錄」範圍；本書因原書非本於「實錄」，自有其獨特之處。

但亦由於本書原書輯自邸鈔、京報及當時新聞紙所載，因不及官書（「實錄」及其他官纂書籍）嚴整。例如本書於光緒四年（一八七八）先見有『冬十月戊戌（二十二日），諭：「吳贊誠奏病勢增劇請開署缺一摺，光祿寺卿吳贊誠，著開福建巡撫署缺，仍督辦福建船政事宜』』。嗣又見『十二月丁酉（二十二日），允署福建巡撫吳贊誠開缺，仍督辦船政事宜』。又如光緒二十年（一八九四）先見有『九月戊子（十五日），調邵友濂署湖南巡撫，以唐景崧署福建臺灣巡撫』。『十一月戊戌（二十六日），命戶部左侍郎張蔭桓、署湖南巡撫邵友濂前往日本會議和局』。至翌年（一八九五），則又見『四月甲寅（初三日），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因病乞休，允之』。此種先後牴牾之記載，或為兼采新聞紙紀事所致。至其他脫誤字句，亦較官書為多。除脫誤字句已略加考訂外，餘概仍存其舊。（望陸）

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目錄

同治十三年（十二月）	一
光緒元年	一
光緒二年	一
光緒三年	一
光緒四年	一
光緒五年	一
光緒六年	一
光緒七年	一
光緒八年	一
光緒九年	一
光緒十年	一
光緒十一年	一
光緒十二年	一
光緒十三年	一

光緒十四年	(一四)
光緒十五年	(一五)
光緒十六年	(一六)
光緒十七年	(一七)
光緒十八年	(一八)
光緒十九年	(一九)
光緒二十年	(二〇)
光緒二十一年	(二一)

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（上）

同治十三年甲戌（一八七四）冬十二月庚辰（十一日），諭：『沈葆楨等奏「請將福建巡撫移駐臺灣以專責成」一摺，著該衙門議奏』。

光緒元年乙亥（一八七五）春正月戊申（初十日），諭：『沈葆楨等奏「臺灣後山亟須耕墾請開舊禁」一摺，福建臺灣全島自隸版圖以來，因後山各番社習俗異宜，曾禁內地人民渡臺及私入番境，以杜滋生事端。現經沈葆楨等將後山地面設法開闢，曠土亟須招墾；一切規制，自宜因時變通。所有從前不准內地民人渡臺各例禁，著悉與開除。其販買鐵、竹兩項並著一律施禁，以廣招徠』。

諭：『沈葆楨等奏請調員差委等語，工部候補員外郎陳一鶴、補用同知文煥、候補知縣李益林，著楊昌濬、王文韶飭令該員等即赴臺灣，交沈葆楨等差遣』。

諭：『沈葆楨等奏「請將明室遺臣賜謚建祠」一摺，前明故藩朱成功，曾於康熙年間奉旨南安地方建祠；茲據奏稱該故藩仗節守義，忠義昭然；遇有水旱，祈禱輒應，尤屬有功臺郡。著照所請，准於臺灣府城建立專祠，並予追謚，以順輿情』。

諭：『沈葆楨奏「請將開山出力員弁獎勵」一摺，福建臺灣府番地，經沈葆楨等督率文武員弁次第開闢，漸著成效；在事各員均屬著有微勞，自應量予獎勵。福建陸路提

督羅大春，著開復革職留任處分，交部從優議敍。署臺防同知袁聞柝，著俟補缺後仍留福建以知府儘先補用，先換頂戴。浙江溫州右營遊擊王開俊，著以參將仍留閩浙儘先補用，並賞加副將銜。縣丞周有基，著以知縣留於福建儘先補用。署彰化縣知縣朱幹隆，著俟補缺後以同知直隸州知州留於福建儘先補用。副將唐守贊，著俟補缺後以總兵儘先升用。降調總兵曾元福，著開復原官，並免繳捐復銀兩：以示鼓勵。另片奏：「提督唐定奎統領銘、武等軍到臺，布置周密，紀律嚴明；懇請獎敍」等語。唐定奎，著賞穿黃馬褂，以示優異」。

甲子（二十六日），予臺灣陣亡嘉義縣義民潘締等建祠。

乙丑（二十七日），諭：『沈葆楨等奏「履勘琅璫形勢擬建城設官」一摺，即著照所議行。該大臣等即飭令委員將築城、建邑等事，實力籌辦。其餘未盡事宜，並著隨時具奏。沈葆楨現在回省，著將船政應辦各事迅速料理，即前往臺郡督飭該地方將「撫番開山」事務通籌全局，悉心經理，以副委任』。

——以上見光緒朝「東華續錄」卷一（光緒二）。

二月丁丑（初九日），福建布政使潘霨以病免，以葆亨爲福建布政使、郭嵩焘爲福建按察使。

三月庚子（初三日），諭：『沈葆楨片奏請調道員段起差委，段起現在來京，已諭

吏部飭令該員前赴臺灣。惟聞該員向有嗜好，著沈葆楨留心察看」。

壬寅（初五日），予臺灣陣亡遊擊王開俊建祠，守備周占魁、楊舉秀及勇士九十三名附祀。

——以上見光緒朝「東華續錄」卷二（光緒二）。

夏四月壬辰（二十六日），以沈葆楨爲兩江總督兼辦理通商事務大臣。

諭軍機大臣等：『南、北洋地面過寬，必須分段督辦；著派李鴻章督辦北洋海防，其如何巡歷各海口、隨宜布置及提撥餉需、整頓諸稅之處，均著悉心經理。至鐵甲船需費過鉅，著李鴻章、沈葆楨酌度情形，如實利於用，即先購一、兩隻。開採煤、鐵事宜，著照李鴻章、沈葆楨所請，先在磁州、臺灣試辦。出使各國及通曉洋務人才，並著李鴻章、沈葆楨隨時保奏』。

丙申（三十日），沈葆楨奏：修築臺郡城垣工程完竣。報聞。

——以上見光緒「東華續錄」卷三（光緒三）。

五月丁未（十一日），諭：『沈葆楨等奏「南路勦番攻克各社情形」一摺，准軍自到臺後，艱苦出力；准其擇尤保獎，以示鼓勵』。

六月戊寅（十三日），諭軍機大臣等：『臺灣官軍攻克獅頭等社後，附近各社到營

乞撫，經唐定奎示以條約，均尚輸服。即著將應辦各事次第妥籌，務令懷德畏威，以爲一勞永逸之計。臺北兇番出沒，經兵勇擊退，現俱安静；仍著妥爲彈壓。木瓜等社就撫、中路開山並卑南一帶招集屯丁建築碉堡等事，著飭該員認真經理。嘉義縣滋事匪首業經格斃，在逃各匪責成地方文武緝獲。沈葆楨已諭令來京陛見，所有臺灣「開山撫番」事宜，著王凱泰妥籌具奏後，再行內渡將船政事宜妥爲交代，即日起程北上。福建內地並臺灣所屬各縣及各番社，著詳細繪圖呈覽；並著將各種番族形狀另行詳繪成帙，一併呈進』。

兩江總督兼辦通商事務大臣沈葆楨奏請解任；上溫諭止之，仍著來京陛見。

——以上見光緒朝「東華續錄」卷四（光緒四）。

秋七月丁未（十三日），諭軍機大臣等：『臺郡事宜漸次就緒，沈葆楨交代清楚，著即前赴新任籌辦海防，毋庸來京陛見』。

壬戌（二十八日），命郭嵩燾解福建按察使任，以侍郎候補。
癸亥（二十九日），以張岳齡爲福建按察使。

——以上見光緒朝「東華續錄」卷五（光緒五）。

九月乙未（初二日），諭軍機大臣等：『船政事宜，沈葆楨即交李鶴年等暫行兼顧，督率道員吳仲翔一手經理；俟丁日昌到閩後，再行交代。並著沈葆楨即起程前赴兩江

新任」。

冬十一月辛丑（初八日）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：「本年八月間，據總稅務司赫德申稱：同治二年間奉到臣衙門劄文，各關經費每年以七十萬二百兩爲度；嗣後稍加，因領至七十四萬八千二百兩。惟當同治元年時，各關徵收稅餉，合計不過六百六十三萬；至十三年，則增至一千一百四十九萬。稅餉日見增加，則各口所需之人不能不逐漸加增。統核各關經費，所出之數已逾經費所入之數，入不敷出；仍請照前「稅餉至一千萬兩即可增加經費」之議，准給經費一百二十萬兩等因。臣等查從前總稅司李泰國請給各關經費，臣等以關口之大小、稅務之繁簡擬定經費之多寡，計給各海關每年經費七十萬二百兩；於同治二年五月間附片陳明，奉旨允准在案。四年冬間，總稅務司赫德因牛莊關常、洋兩稅較旺，申請於該關按月坐支銀一千五百兩以資緝私；六年三月間，復據該總稅務司申稱山海、東海、臺灣、淡水四關應月增經費二千五百兩，藉以巡緝偷漏各等因：均經臣衙門先後具奏，奉旨允准各在案。現據總稅務司赫德申請添加各關經費，臣等查同治二年間奏定經費七十萬二百兩，其時一年所收之稅不過六百數十萬兩；查同治十年至十三年每年各關均收至一千一百萬兩有餘，經費自應議加。該總稅務司申稱各關經費入不敷出，亦係實在情形。且同治六年間該總稅務司會請加添經費，臣等告以「所收稅餉能否暢旺尙未可知，如果將來收至一千萬兩以外，確有成效，屆時再議加增」等語

，當於是年三月間附片內聲明。惟現在稅餉已逾千萬，該稅務司遽請添至一百二十萬兩之多。臣等公同商酌，於舊有經費七十四萬八千二百兩外，增添三十五萬兩；並與議定：嗣後約以七十萬兩爲收稅一千萬兩之經費，將來關稅非過一千五百萬兩，不得再爲請益。所有議加之經費三十五萬兩並前有之七十四萬八千二百兩——統共各關經費每年一百九萬八千二百兩，自本年十二月初五日第六十二結起，查照發給。如蒙允准，當由臣衙門分別咨劄戶部、南北洋大臣暨總務稅司、各關監督遵照辦理^二。得旨：「如所議行」。

丁未（十四日），福建巡撫王凱泰卒，予祭葬，贈太子少保銜，並於臺灣府城建祠。

以丁日昌爲福建巡撫。

己酉（十六日），予故福建巡撫王凱泰於福建省城建祠。

^一——以上見光緒朝「東華續錄」卷六（光緒六）。

十二月丁丑（十四日），左宗棠奏：「泰西各國遇有兵事，向商人借用巨款，相習爲常。洋商之來華貿易者，每以此爲利。從前，尙有以應需借用洋款與否向問者；可知用兵借銀本各國常例，商情稱便，無華商居奇之心。且借數愈多，則息銀愈減，亦與華商計劃迥異。沈葆楨籌辦臺防時，聞初議借用洋款一千萬兩，每歲給息銀八釐；洋商樂

從，並無推諉。其時即有爲臣籌策者，謂隴局艱難至此，盍亦仿照辦理，免致坐失時機！臣以關內業已肅清，宜力圖撙節；故祇擬商借三百萬兩。嗣奉命督辦新疆軍務，籌辦關外採運，出款日增；而擬借洋款又因部議遊移，洋商見胡光墉取銀遲緩，懷疑未釋。前又因粵東故生枝節，畫押蓋印，均多推諉，商情不能釋然；雖勉踐前言而發銀遲緩，至臣處遣撤諸事未能應手，徒耗月息。而應協各省，見已借洋款三百萬兩，遂謂隴餉或可稍資周轉，漠不關懷。不知臣因洋款遲到，先飭各臺局息借華商各款外，祇一百七十餘萬到營耳。頻年艱苦竭蹶之狀，莫此爲甚！臣不善經理，人乎何尤！現在出關各營均已齊集涼州，日加訓練；擬於明正拔隊先行。臣之親軍亦已整理完善，俟幫辦軍務臣劉典到蘭，將留防、善後諸務面商一切，不過旬日亦即啓行。惟默計前途軍火、子藥、糧食、柴草雖略有儲峙，而行餉不能攜帶一月；倘後路無餉接濟，不堪設想。又出塞之行，成敗利鈍，非能逆覩；縱令事機順利，而合新疆周二萬里地方規畫久遠，較之洋防七千餘里局勢尤寬。歲月久暫、遲速，非可逆計；徒擎空拳、空談遠略，非特無其理，亦無其事。暫擬籌借洋商巨款，實迫於萬不得已之苦衷。伏懇聖慈特飭沈葆楨仿照臺防辦法，代臣籌借；俾臣得所藉手，稍圖尺寸之效：西事之幸，臣之幸也！至其息銀多寡及一切辦法，請由沈葆楨酌定，臣不與聞。緣沈葆楨素爲各國所信服，商借洋款會有成議；此時重尋舊說，可免洋商疑慮。又辦理南洋事務，就近與各省關商議，可無窒礙；較

臣所處，尙易爲功」。得旨：「該衙門速議具奏」。

乙酉（二十二日），諭：「前據沈葆楨等先後具奏「臺北擬建府廳縣治，請移紮南路同知，酌改臺地營制，臺屬考試請歸巡撫主政」各摺片，當派軍機大臣等會同該部妥議具奏。茲據奏稱：「沈葆楨等所奏各節，係爲因時制宜起見；自應准如所請」。

著照軍機大臣等所議，准其於福建臺北艋舺地方添設知府一缺，名爲「臺北府」，仍隸於臺灣兵備道；附府添設知縣一缺，名爲「淡水縣」。其竹塹地方，原設淡水廳同知即行裁汰，改設新竹縣知縣一缺；即改噶瑪蘭廳舊治，添設宜蘭縣知縣一缺；即改噶瑪蘭廳通判爲臺北府分防通判，移紮鷄籠地方。福建巡撫現在既有駐臺之日，其臺地營制，並著照所議：該處千總以下由巡撫考拔，守備以上仍會同總督揀選題補。臺灣鎮總兵撤去「掛印」字樣，歸巡撫節制，即將安平協副將裁撤。至所請移紮南、北路同知並歸巡撫考試等語，臺南南路同知即著移紮卑南，北路同知改爲中路、移紮水沙連，各加「撫民」字樣；臺灣學政事宜，並著歸巡撫兼理」。

辛卯（二十八日），予福建陣亡提督張光亮等入祀昭忠祠，事蹟交國史館立傳。
諭：『沈葆楨等奏「寶缺提鎮現帶防營懇請從緩赴任」一摺，新授福建陸路提督唐定奎、新授直隸正定鎮總兵吳長慶，現在江南統帶防軍，尙屬得力；著准其從緩赴任，仍留江蘇統領防營，以專責成。所遺各缺，著李鶴年、李鴻章派員署理』。

——以上見光緒朝「東華續錄」卷七（光緒七）。

光緒二年丙子（一八七六）春正月甲辰（十二日），優卹故福建總兵宋桂芳，並予

附祀王凱泰臺灣府專祠。

二月己巳（初七日），沈葆楨奏：「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：光緒二年正月初七日奉上諭：「左宗棠因出關餉需緊迫，擬借洋款一千萬兩，事非得已。若不準如所請，誠恐該大臣無所措手，於西陲大局殊有關係。著沈葆楨即照左宗棠所奏妥速籌議，奏明辦理」等因，欽此。仰見朝廷軫念西陲、救民水火之至意。查左宗棠原奏，瀝陳餉源枯竭，萬不得已而議借洋款。在該督臣勞心焦思，獨擗危局；撫士卒於饑疲創病之餘、籌餉運於雪海冰天之界，仔肩艱鉅，冠絕一時。臣等忝任封圻，誼均休戚；如果於事有濟，曷敢稍存推諉。况上海爲洋商精華薈萃之地，關道所屬多洞悉洋情之員；以利招之，一呼百諾。江南自兵燹後，宜修舉廢墜，刻不容緩者殊多；特以度支匱於轉輸，馴致遷延歲月。關隸暫有巨款支柱，協濟稍鬆；江南及是時爲自顧之謀，計亦誠便。而臣等夙夜不寐，反覆再四，竊慮此舉有病於國，關係綦大；即西陲軍事稍紓目前之急，更貽日後之憂。不敢不將實在情形，爲皇太后、皇上縷晰陳之。竊惟國債之說徧行於西洋各國，受利受病，相去懸絕；則以舉債之故不同，而所舉之債亦不同也。夫開礦、造路、挖河，巨費也；而西洋各國不惜稱貸以應之者，蓋刻期集事，課稅出焉。本息之外，尚有奇

贏，所謂以輕利博重利；故英、美等國有國債而不失爲富強。若以國用難支，姑爲騰挪之計；後此息無所出，且將借本銀以還息銀，歲額所入盡付漏卮。目下如西班牙、土耳其皆將以債傾國，日本亦驟驟乎蹈其覆轍矣：此舉債之故之不同也。英、美舉債於本國之商，國雖病而富藏於民，有急尚可同患；若西班牙等國輸息於鄰封，一去不能復返：此所舉之債之不同也。昔歲臺灣之役，本省羅掘一空，外省無絲毫可以協濟；急何能擇，出此下策。然以新疆較之，局面之廣狹、事體之難易，相懸奚啻霄壤。臺地東西二、三百里，南北千有餘里，日本貿貿然深入絕地，雖有必死之志而無可久之資；堅與相持，情見勢屈。倘照原議借款六百萬，則善後之事以次備舉，煤礦、茶山所出，漸足餽軍，一借斷無須再借。嗣因借過二百萬，倭事業已定局，部議飭令停止，臣葆楨即不敢再申前議。新疆廣袤數萬里，戈壁參半；回部本其土著，根深蒂固，旣無盡勦之理，又無乞撫之情，似非一、二年間所能就緒。即使事機至順，逆回弭首、諸城盡復；與俄爲鄰，互市設防，正重煩朝廷擘畫，而非放牛歸馬之時也。洋人肯以巨款借我者，恃有海關坐扣，如取、如攜也。洋人取之海關，海關仍待濟於各省；向日各省僅籌協餉已催解不前，今令兼籌協餉之息，能如期以應乎？協餉愆期而海關病，海關無可彌補，不得不虧解部之款；而部庫病，雖日取各省督、撫、藩司而効之，餉項祇有此數，此盈則彼絀、朝取則暮涸，坐待嚴譴而無可如何！前屆左宗棠借洋款三百萬，計息蓋七十萬；若以此

七十萬供西征之餉，未必不少有裨補。今以一千萬照臺灣成案八釐起息、十年清還計之，耗息約近六百萬，不幾虛擲一年之餉乎？若照數乘除，則西征得四百餘萬實餉耳。前屆之三百萬至光緒四年始清，而續借之一千萬今年即須起息、明年即須還本，海關應接不暇；而西陲之士飽馬騰，不及兩年，固可立待。進兵愈遠、轉運愈難，需餉亦愈鉅，將半途而廢乎？勢必不可；將責各省於還債之外另籌解濟乎？勢又不能；將再借洋款乎？海關更無坐扣之資，呼亦不應。徒令中興元老困於絕域，事豈忍言者！此臣等所以反覆再四，而不敢爲孤注之一擲者也。夫以出關之事之急，左宗棠籌借洋款，本有成案；不遽委員徑向洋人定議而謀之於臣葆楨，諭旨又飭臣葆楨妥速籌議、奏明辦理，則萬難盡善之處，已在聖明洞鑒、二三老成燭照數計之中。如臣等博「不分畛域」之名，罔顧事後之無可收束，於心竊有所未安。然謂西征可停，則臣等又斷斷以爲不可：何者？我退則敵進，關隴且因而不靖，徒棄祖宗辛苦艱難締造之地；而列戍防秋，勞費亦復相等。顧臣等竊以爲左宗棠此行，不當效霍去病之掃穴犁庭，而當師趙充國之養威負重；將帥無赫赫之功，而國家受萬全之福。誠能扼其衝要，堅壁清野；開水利、廣屯田、考畜牧，關外多一分之產，關內即省一分之運。反客爲主，脅從者稽首歸命，渠魁亦束手就縛；較之糜血肉於堅城之下，求萬有一然之勝，其得失可同日語耶！夫甘餉之鉅，困於餽運耳；餽運省，則一年之餉可支兩年。目前不能不飭各省勉力籌濟；臣請朝廷發曠代